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7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仁锋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良先生提名，拟聘任姚祖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认为：姚祖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